

致台灣消費者協會之書面賀詞

台中市政府消保官 洪誌宏



台灣消費者協會在各方的努力之下，於本（27）日正式成立，這是最近一件既期待，又令人十分興奮的事。消費者保護法自民國 83 年 1 月 11 日公布施行以來，由於經濟迅速成長，社會結構急遽變遷，民眾教育及生活水準大幅提高，漸漸激發出消費者保護權益之意識，而極少數的企業經營者未能體察此一變遷，致侵害消費者權益之事件仍時有所聞。

貴會是由一群長期關心消費者權益相關議題的熱心人士組成，個人除對全體會員致力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的辛勤服務感到敬佩之外，特別在這裡表示祝賀之忱。

近來，少數企業經營者未能體認，健全的消費環境才是促進經濟進步的基礎。因此，消費詐欺、廣告不實及隱匿重要資訊的事件頻傳，在這種情況下，廣大消費者逐漸形成共同意識，要與侵害消費者利益的企業經營者進行抗爭，來維護本身的權利。同時消費者體認到僅憑個別消費者的力量根本無法和有組織的企業者對抗，必須團結才能產生力量，於是消費者保護團體應運而生。長久以來，消保團體都秉持消費者主義的原則辛苦打拼，而贏得消費者的支持與信賴。

貴會以凝聚消費者力量、提升消費者地位、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推廣消費者教育為設立宗旨，尤其是「提升消費者地位」一項，更是消費者保護法所未有的規定。貴會的成立，一方面可以讓更多的消費者參與組織，有貢獻其心智勞力的機會；另一方面亦可以因更多團體的組成，而有平等競爭的機會，逐步提昇對消費者服務的品質。將來 貴會必將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法第 28 條所賦予的相關任務，以嘉惠消費者並積極提升消費者地位。

雖然報章媒體不斷披露部分業者侵害消費者權益的事件，但我們並不因此感到自足自滿，亦不代表今後消費者保護工作就高枕無憂了，蓋消費者保護乃是永無止境的工作，在當前侵害消費者權益的黑心產品尚未澈底清除，而消費者期待日般的情況下，貴會積極參與消費者保護工作，不僅使消費者保護的工作展現新風貌，並且為促進溫馨祥和的進步社會，貢獻可貴的力量。希望大家都能夠在良好消費環境中，共享社會進步的果實，而不虞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欣逢 貴會正式成立，個人除了向 貴會全體會員敬表恭賀之意，並期待未來與 貴會志同道合的工作夥伴攜手合作，共同為消費者保護事項奮鬥打拼。(98年6月27日)